

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，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」項下提撥7%支用。
- 三、當學期傑出獎學金、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，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。

四、傑出獎學金分為表現傑出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兩項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
(一)表現傑出獎學金：由各專班、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1名（不受理在職專班、大陸地區學生、畢業學生、休學生之申請案），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6,000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1次。

(二)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：學務處依據校務系統之成績計算結果，各專班、系大一至大三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至少修習12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班級排名最優之學生（不受理在職專班、大陸地區學生、畢業學生、休學生之申請案）於次一學期頒發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。

五、有關表現傑出獎學金之標準，由各專班、系務會議決定，每學年開學時辦理，由各專班、系之專班、系務會議審查後，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專班、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，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